

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

一、建设原则

通过建设一批零工市场，强化供求对接，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龄、困难、进城务工等人员就业，为灵活就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引领带动辖区内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推动零工市场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2. 坚持实事求是、务实管用。综合考量本地产业集聚、零工分布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谋划零工市场布点建设和功能设置，做到数量适当、规模适宜、功能适用，避免盲目布点、贪大求全、无效建设。

3. 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结合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灵活建设综合性或专业性的零工市场，合理确定零工市场的建设运营方式、服务管理模式、长效运行机制等，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零工人员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需求。

二、建设运营

（一）科学布点选址。

1. 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基本情况和集中求职的时间、地点等，

充分考虑零工和用工主体需求，科学规划布局零工市场，具体数量和规模要与当地零工数量和需求相匹配。

2. 综合考虑用工主体集中、零工聚居、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工市场选址，方便供求对接、集中服务。

（二）用好现有资源。

1. 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党群服务中心、就业驿站等场地资源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

2. 对灵活就业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

（三）统一规范命名。

1. 零工市场原则上按照“所在市或县（市、区）+具体位置+（综合性或行业性）+零工市场”的命名模式，如XX市XX区零工市场、XX县XX镇综合零工市场、XX区XX产业园纺织零工市场。

2. 零工市场标牌的字体、材质、规格等原则上由各市统一设计，也可由市级指导县（市、区）结合辖区产业结构和用工特色进行设计。

（四）完善功能设置。

1. 零工市场要设置职业介绍区、对接洽谈区、信息发布区、便民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其中：职业介绍区用于提供求职（用工）登记、岗位推荐服务；对接洽谈区用于供需双方开展对接洽谈；

信息发布区用于发布求职和用工信息；便民服务区供零工人员休息等候、遮风避雨、防暑防寒，并提供饮水、共享充电等服务。

2. 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还可设置综合服务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其中综合服务区用于提供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劳动维权（含欠薪问题咨询、纠纷收集或调处）等服务；自助服务区用于摆放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自助设施设备。对零工目的地比较集中的，可以安排车辆接送。

（五）优化设施设备。

1. 零工市场要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配备信息发布的基本设施设备以及写字桌椅、饮水机、手机充电、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2. 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还可配备信息发布大屏、自助服务一体机和可免费借用的常用辅助工具。

（六）做好日常服务。

1. 零工市场要适应零工对接特点，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合理设置服务开放时间，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宣传、职业指导、培训报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维权咨询（含欠薪纠纷收集）等“一站式”服务。

2. 零工市场要收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以及小时工、日结工等招聘信息，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组织现场招聘会应遵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充分应用各类信息网络平台，为用工主体提供线上线

一体化的零工服务。

3. 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还可在上述服务基础上，根据零工特点加强综合帮扶服务，专项整理推送有针对性的零工信息，提供劳动维权源头防范、投诉咨询、快速调裁服务。

三、其他要求

（一）提升服务能力。各地要建立专兼职的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积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提供零工服务。

（二）促进规范管理。各地要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零工市场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明确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要上墙公开。

（三）强化信息服务。全省统一的零工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成后，各地要推动政府支持建设的零工市场全面入驻和应用，同时积极引导其他零工市场入驻。

（四）开展动态监测。各地要动态更新本地零工市场名录，包括名称、运营性质、详细地址、主要招聘工种等，加强运行情况监测，对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供求变化趋势，为精准服务提供决策参考。